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函

地址：60447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72號

承辦人：警員 陳建宏

電話：05-2617915

電子信箱：7523607@m2.cy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嘉竹警四字第114000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266C_1140009330_ATTACH1.pdf、
376500266C_114000933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執行代保管「取締酒後駕車及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暨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旨揭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完成送達程序，惟迄今仍無人認領，爰依規定辦理拍賣公告，惠請管轄監理（裁決）機關協助查明清冊內（舉發單號詳如清冊）逾期未領回車輛，有無違反 道路交管理事件已受吊扣（銷）牌照處分、稅費欠繳、附條件買賣登記、動產擔保設定、違規人辦理分期付款（幾期）是否按時繳納，或逾繳款截止日未全數繳清（截止日何時，幾期尚未繳納）、有無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車主是否辦理報廢登記（日期）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等情事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

交通警察隊 114/05/19 11:40



A11140010463 有附件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副本：嘉義縣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第四組



裝

訂

線

